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璘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7

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3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（1）本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、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；（2）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行业阶段性波动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波动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，因合同金额属于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，对外披露合同金额可能不利于生产经营活动，从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。

5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孙公司眉山璘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璘升光伏”）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山东泉为”）签订《电池片销售框架合同》，璘升光伏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山东泉为销

售 A 级 G12 异质结电池片产品 150MW（实际订购数量以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单采购数量为准）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金额预计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%，未达到 100%，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企业名称：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长江七路 1 号

3、注册资本：136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雷心跃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02MABM1Y4E5Q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标准化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泉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、类似交易情况：除此次公告披露的交易外，最近三年公司与山东泉为未发生其他该类交易。

9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山东泉为是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300716）下属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主体

1、卖方：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买方：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标的：A级 G12 异质结电池片产品

（三）标的数量：150MW

（四）合同金额：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商业秘密，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。

（五）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六）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七）结算方式：双方根据具体需求分次签订订购文件，并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。

（八）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和/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。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异质结电池片项目规划产能的建设，并不断提升现有异质结电池片产线产能，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异质结电池片销售业务持续开拓的成果，亦体现出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、品牌服务等方面的肯定，但公司不会对该客户形成依赖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签署的电池片销售框架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同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、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；

2、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行业阶段性波动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波动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璉升光伏与山东泉为签订的《电池片销售框架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